

SAC/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h1>标准解释单</h1>		008 GB 7588 第 1 页共 1 页	
标准号	GB7588-2003	条款号	§ 12.5	代 替 解释单号	
关键词	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主机，紧急操作				
<p>问 题</p> <p>1. 对于有机房使用的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主机，如果没有手动盘车装置（有手动松闸装置），在有电的条件下可以使用紧急电动运行开关来救援；在停电的情况下，标准中对救援方式没有明确要求，应该如何操作？</p> <p>2. 在无机房电梯中，常使用短接电机三相绕组、手动松闸溜车的方式救援，这种方式如果在有机房中是否可以？能否满足标准的要求？</p> <p>我公司恳请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上述问题确认并请答复！</p>					
<p>解 释</p> <p>问题1:</p> <p>本标准§12.5.1规定“如果向上移动装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所需的操作力不大于400N，电梯驱动主机应装设手动紧急操作装置，以便借用平滑且无辐条的盘车手轮能将轿厢移动到一个层站”；§12.5.2 规定“如果12.5.1规定的力大于400N，机房内应设置一个符合14.2.1.4规定的紧急电动运行的电气操作装置”；§14.2.1.4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规定：“紧急电动运行时，电梯驱动主机应由正常的电源供电或由备用电源供电（如有）”。因此，对于使用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主机的有机房电梯，如果没有专门设计的手动盘车装置，在有电情况下，可以使用紧急电动运行来救援；在停电情况下，本标准没有明确规定，但应有救援措施，可采用应急电源供电的紧急电动运行实施救援或采用经过同等安全性认可的救援方法实施救援，对于停电较频发的地区建议采用应急电源。如果采用应急电源供电的紧急电动运行来实施救援，为了保证应急电源供电紧急电动运行时的安全，应急电源供电应符合本标准正常电源供电时对紧急电动运行的相关规定，尤其是§12.4.2.3.1、§12.7以及对安全回路检查等的规定。</p> <p>问题2:</p> <p>对于无机房电梯，由于没有机房，所以本标准中针对有机房电梯可采用的手动盘车救援方式难以实现，因此，如果在井道外不能采用专门设计的手动盘车装置实现紧急救援，则要求在井道外工作区域内设置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紧急电动运行的电气操作装置来实现紧急救援，且允许停电时采用应急电源供电的紧急电动运行实施救援或采用经同等安全性认可的其他救援方式，对于应急电源供电的安全要求同问题1解释所述。对于有机房电梯，本标准§12.5 紧急操作明确规定了手动盘车和紧急电动运行两种可控操作的救援方式，因此，若采用其他救援方式，如：对于使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的有机房电梯，采用问题2所述：“短接电机三相绕组、手动松闸溜车的方式救援”，亦须经过同等安全性认可给与确认。</p>					
回复日期	2007 年 04 月 10 日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07年04月10日			
修改日期	— 年 — 月 — 日				
接收日期	2007 年 01 月 15 日				
问题来源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